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101-3726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0050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501475A00_ATTCH1.xls)

主旨：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並自110年7月申報6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係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經紀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爰新增「基金買賣及互易居間業務淨收益」、「基金買賣及互易居間業務收入」及「基金買賣及互易居間業務支出」會計項目。
- 二、本次會計項目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修正後之月計表格式及檢核公式已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參照使用。網站為www.twse.com.tw→「TWSE網站：公司治理中心」→「國內業務宣導網站」→「券商輔導」→「文件下載」→「證券商月計表格式修正內容(110.6.30上線)」，前開壓縮檔解壓縮後，檔案名稱如下：
 - (一)月計表格式(自110年7月申報110年6月份月計表適用)。
 - (二)資料檢核公式與錯誤訊息編號對照表(110年6月30日上線)。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

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交易部(含附件)、財務部(含附件)、電腦規劃部(含附件)、券商輔導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